

包头师范学院

教师教育学院(教师发展中心)

教师教育(教发) 2024-30号

包头师范学院关于2023年度 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立项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为加强对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立项项目的管理,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,确保项目按时完成,决定对2023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3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立项的全部项目(见附件1)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课题目前进展情况;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;课题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;下一步的研究计划等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.项目负责人自查。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计划,在自查的基础上,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中期报告书》(见

附件 2)，并交由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。

2.学院审核。学院教授委员会集体审查后填写审核意见；对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，由所在学院负责对未完成原因进行分析，并将处理意见教授委员会签字盖章后报教师教育学院。

3.教师教育学院审查。教师教育学院根据各学院提交的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中期报告书》，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查，如发现问题，项目将不予通过中期检查。

四、提交要求

1.提交材料：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中期报告书》PDF 电子版，需教授委员会签署意见、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以教师名字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：345065030@qq.com。中期检查支撑材料不予提交，学院自己保存。

2.提交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下班前。

特此通知

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附件:

附件 1: 包头师范学院 2023 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立项名单

附件 2: 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中期报告书